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 址：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

承辦人：王富民

電 話：02-23496085

傳 真：02-23496071

E-Mail：richardw@caa.gov.tw

郵遞區號：10450

地 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805 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航飛行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標準一字第 09600396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國民航資深副駕駛擔任「巡航駕駛員」飛行時間紀錄認證釋疑案，本局審查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協會 2007 年 12 月 24 日 96 飛協發字第 043 號函。
- 二、根據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」第一章第二條第六款已明訂「巡航駕駛員」之功能及資格限制。
- 三、有關各類駕駛員飛行時間得登錄 PIC 時間之相關規定，已詳細明訂於「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」第十八條，經查其內容均符合 FAR 及 ICAO 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航飛行員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台北市勞工局



局長 張國政